

黄梅县人民法院

黄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 办法（试行）

为有效降低黄梅县经营异常企业户数，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及时释放生产要素，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黄梅县人民法院与黄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以府院联动机制为平台，合力谋划、精准研判，协调解决清算费用负担、资产处置、工商注销等难题，畅通退出渠道，构建市场主体多元化退出机制，维护辖区正常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协调会机制

黄梅县法院与黄梅县市监局共同牵头，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协调会，研讨疑难问题，解读法律政策，学习其他地区先进经验，形成对推进经营异常企业公益强制清算工作一系列重要共识。

二、常态化联络机制

黄梅县法院与黄梅县市监局安排专门的科室选优配强双方办案主力，设置专门联络员，负责案件移送、信息共享、沟通协调等日常联络工作，实时沟通、统筹推进。

县法院和市监局应共同加强与地方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将必要的强制清算费用及清算组报酬纳入业已建立的破产专项基金等方式，建立常态化的资金保障机制。

三、双向协作排查机制

黄梅县市监局及时建立经营异常企业备选库，将因失联、长期停业未经营等吊销未注销超过三年的企业纳入其中，实时更新，予以通报，并向黄梅县法院推送。法院结合执行工作实践，定期整理涉执行案件较多，且经执行案件系统查询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企业，列入异常企业“黑名单”，双向反馈，提升效能。

法院将“黑名单”反馈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备选库，并定期向法院推送强制清算企业备选列表。法院对备选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等基本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最终确定当期进行公益清算的企业名单，确保“关而不清”、“倒而不破”的“僵尸企业”有序退出。

四、分类退出机制

法院要主动对接税务部门，对推送的经营异常企业信息进行税务专项核查，杜绝欠税企业进入公益强制清算程序。通过“一清一破”分类退出机制，将符合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经营异常企业及时裁定终结，并即时办理市场主

体、税务注销手续。同时，将符合破产情形的经营异常企业引入破产清算程序。

五、规范审判程序

1、明确申请材料内容。申请书详细载明被申请人信息、申请事项及申请事实与理由，信息对接精准。被申请人身份文件、企业基本登记信息查询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打包发送，一企一档，实现“总对总”、“点对点”衔接。

2、按规指定清算组。严格按照上级法院对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审理，根据上级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和我院制定的公益管理人名册指定清算组，指导清算组对企业财务状况全面调查。社会中介机构担任清算组的，根据案件疑难程度，将一定数量案件一次性指定同一机构办理，提升工作效能，降低破产费用和成本。

3、简化注销流程。明确简易注销登记流程，对依法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企业简化办事环节，可持法院裁定书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刊登公告等材料，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注销意愿，有效释放被占用的名称资源、监管资源等。

4、畅通转换路径。对经公益清算发现企业资不抵债的情形，经清算组申请及时转入破产程序，依法高效审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对符合吊销条件但仍有经营意愿的企业及时救济、助企纾困，重新激活发展动能，助力重返市场。

5、强化信息共享。加强与行政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联通，及时获取企业涉税信息、社保缴纳等情况，促进公益清算提质增效。以规范、高效、集约为原则，充分利用破产审判信息平台，发布公告信息、进行网上债权申报、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降低清算成本，保障公益清算强制退出机制良性运转，为良好的营商环境强化司法助力。

六、试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暂定两年，在试行期间人民法院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试行期间，本办法如与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